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果皮箱购置及安装项目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3.26



## 合同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甲方) 经开区果皮箱购置及安装项目所需果皮箱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 2641STC6044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果皮箱购置安装

数量：分类果皮箱 1:50 个

分类果皮箱 2:1461 个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38868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分类果皮箱 1 单价为 1125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分类果皮箱 2 单价为 912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邵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经开区荣华中路15号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达北路10号1号楼7

层714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3509620

电话：010-6889812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200059019200552763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行号：102100005905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八、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九、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十、检验和验收

(一) 在货到安装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在货物的制造和安装全过程中，甲方随时有权派员至现场进行监造。

(三)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 十一、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 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 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 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 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须担责。

## 十四、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九、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二、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 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

### 二、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货及安装调试。

2、安装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放置。

### 三、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 新购置果皮箱到货安装调试后并经过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中期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5%；

3.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要求对质保期内损坏的果皮箱予以维修更换，待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四、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一。

### 五、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提供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修复的服务，如不能及时修复，乙方需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二) 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内保修。

## 六、检验和验收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 乙方应当交付全部货物并将其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退换、维修。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九、装运通知

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 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十、其他

### (一) 布置范围及要求

1、乙方须参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果皮箱规划》,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相关要求, 并结合 12345 诉求较多路段, 编制《新购置果皮箱布设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 依据该方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安放新购置果皮箱, 新购置果皮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按数量加印不可涂抹钢戳编号, 并且保证钢印清晰。

2、果皮箱需安置稳固，保证其正常使用，在项目供货、安装、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3、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4、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设备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和设备。

5、乙方须结合市民诉求较多路段，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在人大附新城学校（四合路、四海路及四周其他道路）、南海家园周边及路南区 12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安放新购置果皮箱，安装完成后 3 日内将上述地区果皮箱安置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至甲方。

6、乙方安放新购置果皮箱后，需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现状，留存安装照片，并形成安置台账、安装总结报告等材料报至甲方。

## （二）设计要求

1、产品要求高强耐冲击、防晒抗老化满足正常使用。

2、注重产品整体大方美观，需按城市运行局要求在果皮箱正反面加印开发区标识，并按照北京市垃圾四分类的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3、注重创新特色，结合当下优良材质，使用环保材质制造。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分类果皮箱 1	(850mm±10mm)*(450mm±10mm)*(950mm±10mm)		1125 元/个	50 个	56250.00	
2	分类果皮箱 2	(900mm±10mm)*(380mm±10mm)*(970mm±10mm)		912 元/个	1461 个	1332432.00	
总计金额						13886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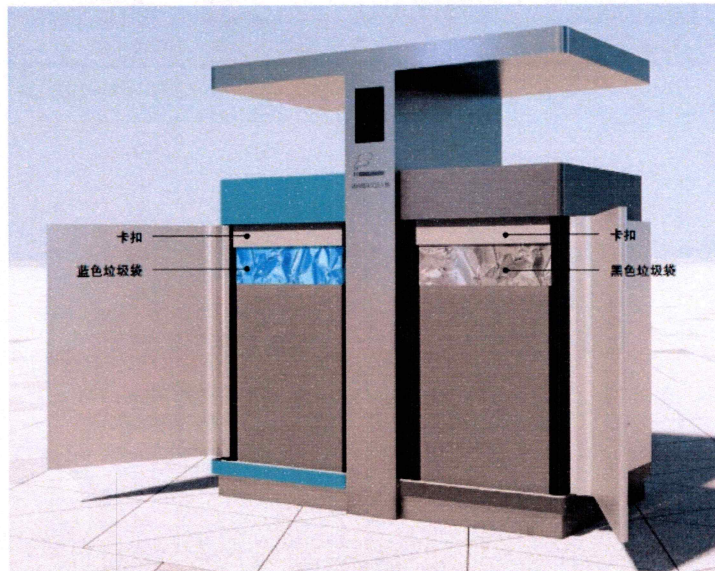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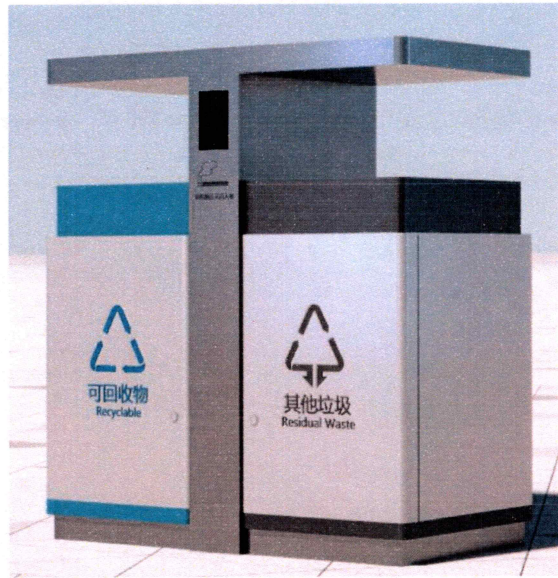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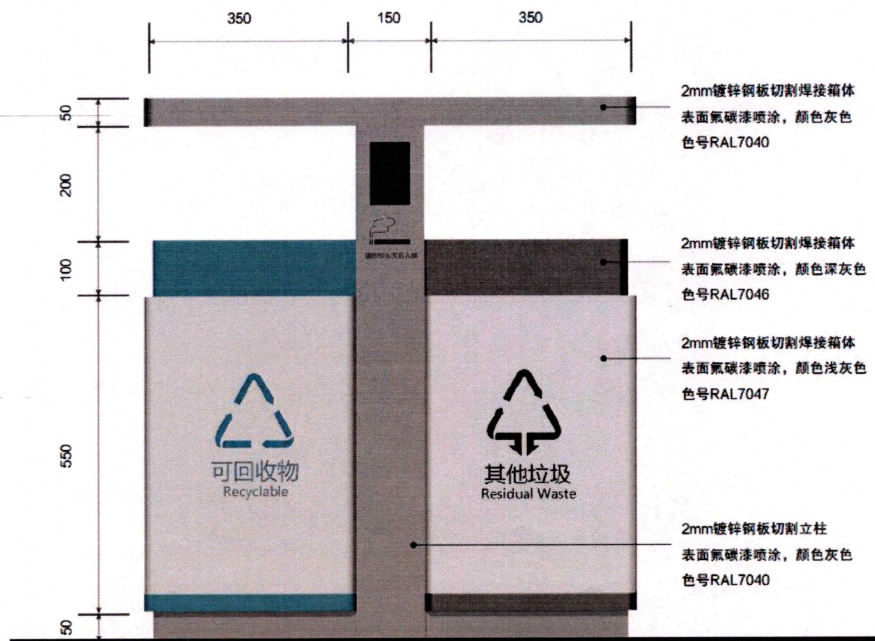
需满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分类果皮箱 1

需符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北京市废物箱、座椅、阻车桩设计方案（试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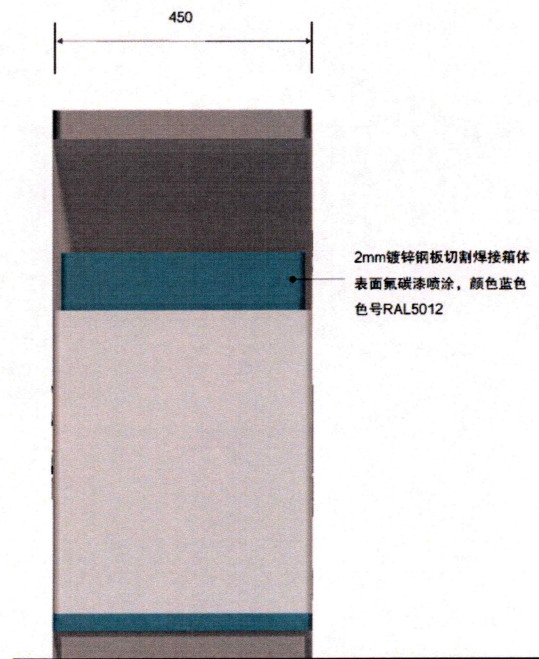
(1) 外观要求

采用落地式方桶形式，样式应符合下图要求，外廓尺寸（长\*宽\*高）： $(850\text{mm} \pm 10\text{mm}) * (450\text{mm} \pm 10\text{mm}) * (950\text{mm} \pm 10\text{mm})$ 。





前视图



左视图

## (2) 规格要求

### 1)、主体构件

废物箱应由 1 个上盖、2 个果皮存放箱（外箱）、1 个中间立柱、1 个底座组成，2 个果皮存放箱内有 2 个垃圾分类收集桶（内胆）；

①上盖：厚度 $\geq 50\text{mm}$ ，使用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的镀锌钢板切割焊接制作，表面氟碳漆喷涂，颜色灰色号 RAL7040，四周为圆弧结构，圆弧倒角与箱体一致。

②箱体(果皮存放箱): 尺寸为(350mm±5mm)\*(450mm±5mm)\*(550mm±5mm), 边缘为圆弧结构, 倒角半径≥10mm; 表面氟碳漆喷涂, 颜色灰色号RAL7047; 箱体上部对称设有两个内翻沿投物口, 尺寸为(335mm±5mm)\*(435mm±5mm)\*(100mm±5mm), 每个投物口形状为马蹄形, 两端为圆弧结构, 圆弧倒角与箱体一致, 表面氟碳漆喷涂, 正面左侧投物口颜色蓝色号RAL5012, 正面右侧投物口颜色深灰色号RAL7046; 上盖与投物口之间投料高度为200mm(±5mm), 便于投放垃圾; 全部使用板材厚度≥2mm的镀锌钢板切割焊接制作。

③中间立柱: 尺寸为(150mm±5mm)\*(450mm±5mm)\*(950mm±5mm), 两面设有烟蒂投口, 投口尺寸不小于(80mm)\*(100mm); 由中间立柱将箱体连接成为一体, 整体应结实耐用, 使用板材厚度≥2mm的镀锌钢板切割焊接制作, 表面氟碳漆喷涂, 颜色灰色号RAL7040。

④底座: 尺寸为(335mm±5mm)\*(435mm±5mm)\*(55mm±5mm), 两端为圆弧结构, 圆弧倒角与箱体一致, 底座应有加强横梁, 横梁上开胀管孔便于将废物箱固定安装在地面, 胀管孔内径≤25mm并≥16mm; 使用板材厚度≥2mm的镀锌钢板切割焊接制作, 底座与箱体连接的焊点数≥15个; 表面氟碳漆喷涂, 颜色灰色号RAL7040。

⑤废物箱后方为每个内胆配置单独宽大的对开式作业门, 开口宽度大于内胆宽度, 为垃圾清运与内部维护提供充足操作空间; 作业门开关应顺畅耐用, 每个作业门都应配备独立锁具。

⑥果皮箱中立柱投料口加烟蒂标志, 明确使用功能、果皮箱底座横梁胀管孔小于等于2.5CM, 大于等于1.6CM。果皮箱底座与箱体焊点为15个以上。

## 2)、内胆:

①每个废物箱配备2个长方体内胆;

②内胆尺寸: 长约(340mm±10mm)\* 宽约(440mm±10mm)\* 高约(640mm±10mm), 单个内胆容积不小于90L。

③使用板材厚度≥0.8mm的镀锌钢板切割焊接制作, 表面氟碳漆喷涂, 颜色灰色号RAL7040。

④抽拉式内胆，可实现垃圾的快速抽出、倾卸与复位；内胆内侧可套蓝色或黑色垃圾袋，垃圾袋在内胆上方采用卡扣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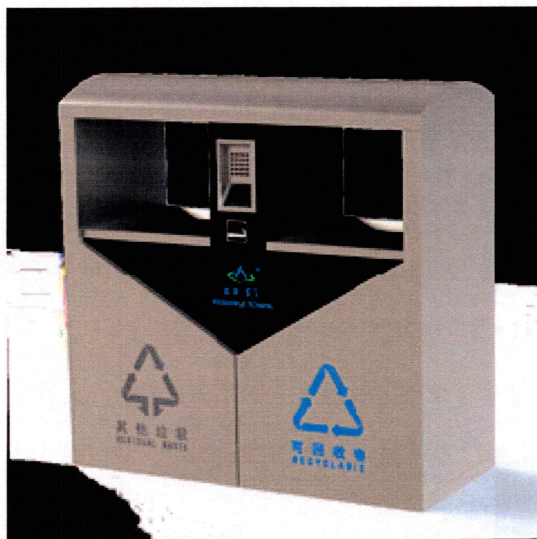
3)、其他：采用专业固定技术并安装优质锁具，防止桶身、桶盖、内胆被盗窃，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废物箱显著位置喷涂或印制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的分类投放标识，果皮箱中立柱投料口加烟蒂标志，明确使用功能。

### 分类果皮箱 2 要求

需符合开发区原有果皮箱标准要求。

#### (1) 外观要求

采用落地式方桶形式，样式应符合下图要求。



(2) 规格要求

1)、内胆:

①形状马蹄形, 材质为镀锌板, 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

②尺寸: 长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 宽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 高约 $(380\text{mm} \pm 10\text{mm})$ 。

2)、除内胆外全为 201 不锈钢材质;

3)、构件: 1 个上盖、2 个果皮存放箱、1 个中间立柱、1 个底座组成, 内有 2 个垃圾分类收集桶 (内胆);

①上盖: 厚度 $\geq 0.8\text{mm}$ , 果皮箱顶部为圆弧设计防积水.

②箱体 (果皮存放箱): 厚度 $\geq 0.8\text{mm}$ , 两端为圆弧结构, 上部对称设有两个内翻沿投物口, 每个投物口形状为马蹄形, 尺寸为 $(350\text{mm} \pm 5\text{mm}) * (340\text{mm} \pm 5\text{mm}) * 25\text{mm}$ , 可有效防止垃圾外溢, 上盖与箱体之间投料口高度为  $225\text{mm} (\pm 5\text{mm})$ , 便于投放垃圾;

③中间立柱: 厚度 $\geq 0.8\text{mm}$ , 两面设有烟蒂投口, 由中间立柱将箱体连接成为一体, 整体结实耐用;

④底座: 厚度 $\geq 0.8\text{mm}$ , 两端为圆弧结构, 安装在地下, 固定果皮箱;

⑤果皮箱中立柱投料口加烟蒂标志, 明确使用功能、果皮箱底座横梁涨管孔小于等于  $2.5\text{CM}$ , 大于等于  $1.6\text{CM}$ 。果皮箱底座与箱体焊点为 15 个以上。

4)、外形尺寸 (长\*宽\*高):  $(900\text{mm} \pm 10\text{mm}) * (380\text{mm} \pm 10\text{mm}) * (970\text{mm} \pm 10\text{mm})$ ;

5)、工艺: 果皮箱由部件加工后, 焊接成型, 焊接部件成型后进行抛光、拉丝处理;

6)、颜色: 按采购人要求;

7)、其他: 采用专业固定技术并安装优质锁具, 防止桶身、桶盖、内胆被盗窃,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锁具; 箱体表面均张贴或印制符合国标 GB/T 19095-2019 的垃圾分类标识。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果皮箱购置及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1388682

项目概况：果皮箱采购及安装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郭瑾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